

強，加用 2,4-D 可殺死株間土香等草，單位施用量之遞增可殺死各種雜草，每公頃施藥量 8~10 公升可殺死惡草、多年生強生草、巴拉草等。

3. 施用時期自雜草萌芽，萌後初期（約種蔗後 10 天內）至雜草與甘蔗齊高，或雜草草高逾甘蔗幼株，均可噴用有效。因此因故未能及時噴藥，於雜草稍高時，仍可施用而具除草之效。

4. 對甘蔗藥害輕微，與甘蔗品種特性有關，一般無藥害或輕微，並能回復。據糖業研究所做的「甘蔗新品種（系）對萌後殺草劑之反應」試驗，結果發現其中如 F176 品種對「亞美脫淨」反應達藥害分級 2~4 級，但施用本藥劑則無藥害。

5. 加用展着劑施用可節省本藥單位用量 1~2 公升，如此可降低成本約 30~40%。

6. 因對甘蔗藥害輕微又為減輕成本計，得以標準用量半量噴施於植溝，比任何藥劑，均能安全除去株間雜草。尚可廢除以人工在幼蔗株間除草的工作，不但節省除草費用又可減少人工除草損傷幼蔗機會。

7. 秋植蔗園一般需施藥 2~3 次，春植宿根蔗園則需兩次，如果用本藥配方，施用得宜，一次已足有效控制雜草（蔗園頭雜草除外）。

8. 按試驗結果推薦配方為：

① 愛蘇樂 5~7 公升+2,4-D 鈉鹽 2 公斤（或胺鹽 4 公斤）

② 愛蘇樂 4 公升+2,4-D 鈉鹽 2 公斤+Citowett 展着劑 0.2%（如每公頃用水量 500 公升時，Citowett 加用 1 公升）。

9. 愛蘇樂藥效緩，需慢 15 日以上，始發揮殺草效果，其用量需視雜草的老嫩而增減，施用時以雜草草高在 5~10 公分為最佳（施用本藥時，請留意施藥 15 日以後之藥效）。

10. 一般施用本藥藥效期間為 2~3 個月，但因雜草枯死覆蓋土壤，無機會接觸陽光，雜草不再萌發，可保持 3~4 個月無草，藥效長久。按以往慣用「亞脫淨」殺草劑地區受藥劑本身藥性或用藥量所限，噴藥後 1~2 月雜草再萌，需再施藥，藥效較短。

11. 愛蘇樂殺草劑屬於萌後藥劑，噴藥時應使藥液附着葉莖，儘量減少藥液掉落地上的機會，如此可提高藥效。

泰 國



T.C.O.

純正

蓖麻籽粕

原裝進口

最佳有機質肥料

省工·省本·多利

土壤改良
葉肥

含有成分：

氮 5.5~6.5%

磷 2%

鉀 1%

有機物 82%

適應作物：

蘋果、梨、桃、葡萄、
柑桔、蕃石榴、蘆筍
枇杷、檬果、荔枝、蓮霧
茶樹、蕃茄、草莓、菸草
蔬菜、瓜類、豆類、
甘蔗、蔘蘿、花卉。

總經理處：

頂新製油實業有限公司

(048)321833

台灣總代理：

泰坦企業有限公司

(02)5361648~9

台肥公司花卉肥料

花卉果樹均可施用

台肥公司已另開辦高級花肥 1 號、2 號以及新產品花肥（15-15-15-4）供花卉、果樹等經濟價值高的作物施用。分別為 25 公斤、10 公斤小型包裝，包裝精美，肥效可靠。

台肥公司推廣處所屬新營、員林、豐原服務所已行營業登記，不久將開始發售。3 個服務所地址及電話如下，請農友們垂青選購。（吳石生）

1. 新營服務所：台南縣新營鎮三民路 138 之 3 號 (066) 323820

2. 員林服務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368 號 (048) 321761

3. 豐原服務所：台中縣豐原市信義街 177 號 (045) 228864